

公電

安陸知政府本年四月十五日凱社字第一二號公電暨附件
均請該知府本年致奉我縣勞動計劃不敷存貯應即補
呈一份并應依照規定批具該項實施辦法及經費預算
書各二份併奉報核辦仰即遵辦此布政府
社二印

二社

法

421

24915

附件全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廿二日



36421 7743

事 由 為遵令擬訂本年國民義務勞動計劃一份電請鑒核示遵由	附 件	核 辦 以飭浦呈計劃一份電請鑒核示遵由	批 示	安 陸 縣 政 府 代 電 凱社 字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鈞府省社二特字第七六六號寅魚代電以飭各縣市應利用季節實施義務勞動並將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等件迅速擬訂報核等因自應遵辦茲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并參酌本縣實際情
--	------------	-----------------------------------	------------	----------------------------------	--

大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形擬訂本縣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除分呈外理合檢同計劃一份隨電送請
鈞座鑒核示遵安陸縣縣長朱有凱卯卅凱社印附計劃一份



34

安陸縣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35
安陸縣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計劃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縣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依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均須參加國民義務勞動

三、本縣本年義務勞動之時間規定為十日每日為八小時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本年度義務勞動以各鄉鎮為單位分別舉行築路修塘挖堰疏河造產自衛及其他有關福利事項

五、各鄉鎮每次應征人數以不超過該鄉鎮應征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章 組織

六、本縣為便於管理指揮起見特依法組織安陸縣義務勞動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隸屬於縣政府

七、本團設團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團務團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由縣府社會科長兼任兼理團長處理團務

八、本團設總務征調作業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團長指派縣政府教育建設軍事等科科長分別兼任受團長指揮監督及總幹事之指揮分掌各組事務每組設兼任組員二人由團長在縣政府職員中指派充任分辦各組事宜

九、本團業務由各組分別辦理其區劃如左

甲、總務組——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出納宣傳與勞動者之医药衛生福

利工具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乙. 征調組——辦理義務勞動者之調查統計征召服務緩免休假獎懲撫卹發給服務證明書及其他有關征調事項

丙. 作業組——辦理工程之測量設計與施工地段之劃分義務勞動者作業之指揮監督改換工具材料之補充整理及其他有關工程技

銜指導事項

一〇. 本團部附設於縣政府內

一一. 團部下設總隊隊長一人由保警大隊長兼任承團長之命綜理隊務總隊長下設總隊附一人兼隊務由團長派充之

一二. 團部(總隊)以下設大隊隊長一人由各鄉鎮長兼任承團長總隊長之

命綜理隊務大隊長下設大隊附一人襄理隊務由團長總隊長派充之

一三、大隊以下設中隊隊設中隊長一人由各保保長兼任承大隊長之命綜理隊務中隊長下設中隊附一人襄理隊務由大隊長派充之

一四、中隊以下設小隊隊設小隊長一人由各甲甲長兼任之

一五、本團各級隊部分別附設於各該大隊部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內

一六、本縣各機關公務員之義務勞動依據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

定辦理

一七、本縣各學校教職員學生之義務勞動依據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征召及服務

37
一八、各鄉鎮公所須將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於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清楚並將應征之人数編訂名冊呈經核定後交由各該鄉鎮或保辦公處公告之如有錯誤准其於一星期內聲請更正如有漏列任何人得檢舉之

一九、本縣各機關公務員應於每年一月將應征之公務員造具名冊送由本府核定公告後并分別通知各該機關實施

二〇、本縣各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造具應征之員生名冊送由本府核定公告後并分別通知各該學校實施

二一、本縣應服勞動者之調查係以任在地為準不論其為本籍或寄籍一律調查列冊就任在地參加義務勞動

二二、本縣本年經各該鄉鎮查報應征之勞動之人数如左：

鄉(鎮)別	適齡人數	公教人數	應征人數
香陽鎮	三〇八人	四一人	三四九人
晒書鄉	三九八六人	三八人	四〇二四人
石門鄉	三六五〇人	三九人	三六八九人
子文鄉	三三五四人	二八人	三三六八人
雙泉鄉	三一四四人	四三人	三一五七人
棲碧鄉	三六六〇人	二九人	三六八九人
西鶴鄉	四九三三人	四五人	四九三八人
洑水鄉	三一〇一人	二七人	三一二八人
碧霞鄉	六一九七人	三八人	六二三五人

碧東鄉	三六五三人	三二人	三六八五人
迎賓鄉	四八六八人	四五人	四九一三人
西屏鄉	四〇八四人	三〇人	四一八四人
廉讓鄉	四七二七人	四九人	四七七六人
復旦鄉	三三九八人	三八人	二四三六人
湏西鄉	三六八一人	三二人	三六四四人

二三、各鄉鎮公所湏將應征者之年齡、教育、職業、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以增進工作效率

二四、各鄉鎮凡經公告應征之國民確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征時得覓人代為勞動

二五、各鄉鎮之勞動者應以服務其本鄉鎮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得以命令調派其他鄉鎮工作

二六、凡調派勞動地區如距離其住所五公里以外者得供給膳宿

二七、凡義務勞動之技術員工得另行分組調派

二八、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傷害者由本府予以治療或給醫藥費因而殘廢或死

亡者本府依法優予撫卹

二九、本縣於每期或每年義務勞動期滿時由本府發給服務證明書

前項服務證明書應填明勞動者之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四章 征召之緩免

三〇、在征召期內經醫生證明確患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聲請延緩

39
三、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得免其義務勞動

甲、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乙、從事國防工作者

丙、同年內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丁、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前項第二款之免除須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

第五章 勞動事項

三、本年度之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甲、晒書鄉疏濬河河道計分甲乙兩段甲段長一千公尺寬三十公尺疏濬三公尺乙段長二千公尺寬三十公尺疏濬二公尺

乙、漢西鄉修濬十戶堰及十堰湖兩個計面積四九二六〇公方擬普遍疏濬二公方并

將湖堰石舌分別加高一公尺半或二公尺不等

丙、漢西鄉建修千畝堰攔水八畝堤兩段計長二十五公尺寬二公尺高二公尺又疏

通溝道四段計長五華里半并將中兩溝各長十五華里之二大溝疏寬加深

又修挖塘堰九個計面積二九〇〇公方

丁、予文鄉修挖塘堰四個計面積八三八平方公尺

戊、石門鄉修挖塘堰及建修堤閘四處

己、兩鶴鄉修挖塘堰二個面積約六千畝

庚、改善安長由縣城至界牌嶺安花由縣城至陳家店安隨由縣城至平林市等

道路共長四〇公里各修復路基寬度一〇公尺路面五公尺共需石三八〇〇公方

40
沙二一三二公方土二五九三公方

辛興修安坪由縣城至接官廳安應(山)由縣城至接官廳安應(城)由縣城至同興店等
縣道計長二一五公里修復路基寬度一〇公尺路面五公尺共需石一八四五〇公方沙
六三〇〇公方土六九〇〇公方

壬興修安巡由縣城至巡店巡店至辛家榨巡店至桑樹店桑樹店至桑樹店至
由桑樹店至巡店安序由縣城至李家畝烟三由烟墩店至三里店安趙由
縣城至趙家棚排會由排接崗至會家岩等鄉道計長五二一公里路基五公
尺路面三公尺共需石四六〇〇公方沙九〇八公方土五〇五〇〇公方

癸本年度擬植公有林七二八四〇株道路林四五三八〇株民衆私有林一二〇〇〇〇
附註：右列勞動事項由本府主管各料室另擬詳細計劃督促實施并陸續

調查小型工程水利或其他自衛及地方造產事項增入本年義務勞動事項

之內

第六章 工作準備

三、準備時期之工作如左：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甲、由本府召集義務勞動有關之單位開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根據本縣各鄉鎮實際情形草擬本年度勞動計劃

乙、由有關單位就本年度核定之勞動事項詳細設計擬具計劃與預算提請縣政會議決定後送縣參議會審議

丙、征調組擬具征調辦法由縣政府令各鄉鎮依照辦法將應征人數列冊報府

丁、舉行義務勞動擴大宣傳會

戊、分別派定各級工作人員成立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己、備置必須應用之工具材料

庚、各鄉鎮公佈應征者之姓名并組織服務隊

辛、凡有關義務勞動應行準備事項限期準備完竣

第七章 實施時期

三四、實施時期之工作如左：

甲、第一期應征八六四〇人自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六日

1、吉陽鎮一一〇人

2、其餘十四鄉共八五三〇人

乙、第二期應征一四四三八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1. 吉陽鎮一〇〇人

2. 其餘十四鄉共一四三三八人

為第三期應征一八七〇三人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1. 吉陽鎮一〇〇人

2. 其餘十四鄉共一八六〇三人

丁第四期應征一三四人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

1. 吉陽鎮三九人

2. 其餘十四鄉共一八五人

右列第四期應征人數過少當視事實需要延長全縣勞動者工作時間以彌補之

第八章 考核獎懲

三五、各鄉鎮每次義務勞動完畢後應將實施過程中之得失詳加檢討以為下次義務勞動之依據

三六、本府於義務勞動實施期間分別派員~~切實~~指導考核并舉行工作競賽以資獎進

三七、本縣國民義務勞動之競賽方法如左：

1. 大隊與大隊競賽、2. 區隊與中隊競賽、3. 小隊與小隊競賽、4. 個人與個人競賽

三八、競賽記分之標準如左：

1. 提早預定日程三日以前完成并符合標準者為甲等

2. 提早預定日程一日以前完成并符合標準者為乙等

3. 按期達成任務并符合標準者為丙等

4. 不能如限完成者為丁等（不及格）

三九、各隊及勞動者個人之工作成績經考核認為甲等或乙等者獎勵之

四〇、獎勵辦法為發給獎狀錦標傳令嘉獎記功晉級等項

四一、各隊及勞動者個人之工作成績經考核認為不及格者分別處分之

四二、處分之辦法為申斥警告記過降級撤職等項

四三、在征召期內犯左列第一二兩條者由保長報由鄉鎮長直接強制服務犯左列第三條

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送由本府究辦

一、無故不應征者 2、藉故逃避勞動者 3、鼓動風潮者

第九章 附則

四四、本計劃未及事宜得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并參酌本縣當時實際情形修改之

四五、本計劃送請參議會審議施行并呈報省報專署備查